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國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8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國榮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余國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雖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惟未至竊得財物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其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情節顯較輕微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因竊盜而遭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9-16頁）在卷可參，且正值年輕力壯，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一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考量其坦承不諱，然迄未與告訴人謝宏明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7頁），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
12 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
13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蔡婷宇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刑法第321條

24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
2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7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8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9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30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- 01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2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4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878號聲
05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